



立法會CB(2)450/10-11(02)號文件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**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**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3/6/5 SF(1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 : 2867 5220

徐嘉穎小姐
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
香港人權監察
上環文咸西街44-47號
南北行商業中心602室
(傳真: 2802 6012)

徐小姐:

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評估研究報告

十一月十一日的來函收悉，專員感謝貴組織對校園驗毒計劃及其研究報告的關注及查詢，並囑我代為回覆。

我們已於十一月初，向公眾公佈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。為方便市民，研究隊伍已將全份 350 多頁的報告的主要內容，撮成報告摘要，並備有中英文版，以供參考。

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，已通過互聯網發放，可經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(www.nd.gov.hk 及 www.edb.gov.hk)瀏覽及下載。在大埔區方面，我們亦已將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的印刷本，分發予23間中學的校長。如市民有興趣閱讀報告或對報告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或電郵本處(sbenq@sb.gov.hk)查詢，我們樂意提供協助。本處尚有少量報告及摘要的印刷本，可供索閱。

由於試行計劃獲得正面反應，對建立抗毒文化起了積極作用，起初關注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未有出現，大埔相關各方均抱有期望，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於十月初表示支持，因此我們同意，大埔區校園驗毒計劃在2010/11學年繼續推行，以維持去年所建立的抗毒文化動力。一如上學年的計劃，參與計劃與否純屬自願，《計劃守則》亦清楚說明，學生和家長可以在計劃推行期間，隨時參加或退出。

我們明白保障學生私隱及個人資料非常重要。《計劃守則》已就私隱規定，特別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，訂下詳細指引。計劃主任一直恪守職責，就有關規定，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。

根據《計劃守則》，計劃主任擬備的校訪報告會呈交予各參與學校校長，而遵行規定的報告則會呈交予校長和政府。有關報告屬內部文件，只作執行計劃及參考之用，不宜公開。

事實上，正如研究所得，上一學年進行的驗毒工作一直依循《計劃守則》所載的程序進行，關乎驗毒的個人資料亦根據規定妥為保護，達到確保私隱獲尊重的目的。在2009-10年度進行的計劃中，計劃主任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，亦沒有個人資料外洩的報告。

我們欣悉研究結果正面，並接納有關建議，作為一個良好基礎，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，成為健康校園政策重要的一環。政府會支持一個以學校為本、學生最大利益為依歸和社區參與的方式去推展這項工作。

我們正透過一連串的簡介會，與辦學團體和學校管理層、家長組織、學生及非政府機構等會面，促使不同的持份者參與，加深他們對研究結果和建議的了解、處理所提出的任何事宜，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把校園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。

再次感謝貴組織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。

祝 工作順利!

禁毒專員
(謝韻婷 謝韻婷 代行)

副本呈送:

教育局(經辦人:容寶樹先生)

民政事務局(經辦人:李基舜先生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